

采购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4K 荧光腹腔镜系统	工业	（一）总体要求： 要求系统可作为 4K 白光超高清腹腔镜使用，同时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联合使用，要求适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二）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1. 全数字化 4K 极清摄像系统：要求可同时捕捉可见光和近红外光图像； ▲2. 配备 CMOS 芯片≥ 3 个、双相机技术：具有不少于两组相机模块，至少一个白光相机处理白光图像、一个专业荧光 CMOS 相机，独立处理荧光图像（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要求可获取$\geq 60\text{Hz}$ 高清白光和荧光图像，要求实时流畅，荧光真实不漂浮，与非显影的组织，颜色对比度明显； 4. 支持帧率 60 帧 / 秒或 50 帧 / 秒可选，画面流畅，无闪烁及干扰； 5. 多通道实时分光滤波技术，可获取$\geq 60\text{Hz}$ 高清白光和荧光图像，无闪烁，要求可直接满足腹腔外组织的荧光成像，无需关闭室内照明灯； 6. 配备独立近红外 CMOS 芯片，至少可对分别光波长为 $850\text{nm} \pm 30\text{nm}$、$730\text{nm} \pm 20\text{nm}$ 的不同波段的近红外进行成像，实现不同近红外光的荧光成像； 7.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逐行扫描，16：9，像素≥ 800 万； 8. 具有 3 种以上色调可选，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其中包括标准色调、自然色调及自定义色调等； 9. 摄像头具有不少于 3 个按键，要求可实现荧光模式	1	套	1390000.00

		切换，白平衡、亮度调节、录像、拍照、荧光增益调节等功能； 10. 摄像头有可编程按键，可预设包括录像、拍照、亮度调节、增益、白平衡等功能； 11. 支持 4K 超高清算法技术：要求可根据手术需要选择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暗场增强及去雾算法功能等，以提高手术中组织和血管的辨识度，体现 4K 超高清算法技术的影像效果； 12. 内窥镜荧光摄像主机至少具备 2 种及以上成像模式，ICG 荧光模式及 MB（美兰）荧光或者同品牌导丝荧光等双染荧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可实现无创输尿管荧光显影，操作简便，无需其他学科会诊，降低手术难度与风险； ▲13. 支持同品牌同平台下与荧光影像工作站联合实现半定量分析技术，采用统计相对百分比进行血流灌注量化指标分析（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帮助术者提供更精准的血运评估； 14. 主机自带的菜单按键，对主机进行功能操作及参数设置，可操作的功能不少于 20 项，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亮度调节、色调等； 15. 主机面板具有不少于 3 个快捷按键，可实现白平衡、拍照 / 录像、科室切换等功能； 16. 要求可通过 AUX 接口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拍照、录像功能，操作简便灵活，术者可随时开始或停止录像、拍照； 17. 要求采用专业荧光相机，荧光增益可调节级数≥30 级（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通过荧光过曝可调低、荧光过弱可调高，对于不同患者的手术可实现精准荧光、合适荧光的效果；			
--	--	--	--	--	--

	18. 主机内置图像抓取及录像功能，内置 USB3.0 接口，要求可实现术中实时图像抓取和影像存储，存储的分辨率为 4K 或 1080P 可选，录制的视频可达 3840×2160, 50 帧； 19. 输出端口：4×3G-SDI、HDMI、12G-SDI 为 4K 视频输出，DVI 为 1080P 视频输出； 20. 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 或 4096×2160 可选； 21. 采用定焦镜头，焦距为 23mm； 22. 荧光灵敏度高，ICG 最低探测浓度≤200nmol / L，MB 最低探测浓度≤600nmol/L； 23. 电气安全：符合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要求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24. 支持与三维重建或三维流域地形导航仪联合，可实现三维可视化流域地形+荧光导航成像，术中精准锁定肺部结节及其他肿瘤，引导精准手术切除（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5.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等。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冷光源具有 2 种以上的照明模式：白光照明、ICG 荧光照明等； 2. 白光照明采用纯白光 LED，光谱连续度高，色温 4200～6200K、显色指数≥85，LED 寿命≥30000 小时； ▲3. ICG 荧光照明采用近红外激光，其中激光光源精准发出光谱波段范围为 805±10nm 以内，以最大激发出 ICG 荧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 MB 荧光照明采用近红外激光和白光同时输出，其中激光光源精准发出光谱波段范围为 660±10nm，以激发出 MB（美兰）荧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满足本项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	--	--

		5. 具备待机功能； 6. 具备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关闭，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 7. 支持通过专用的数据通信线连接光源，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其中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 8. 与系统主机连接后，具有 AI 智能调光功能，根据观察距离自动调整光强，避免潜在风险； 9. 纤维导光束：直径$\geq 4.5\text{mm}$、长度$\geq 250\text{cm}$，可同时传输可见光及近红外光。 （四）腹腔内窥镜 1. 可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 2. 直径 10mm，工作长度$\geq 320\text{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3. 要求为 30° 视向角； 4. 为确保图像的高质量成像，要求腹腔内窥镜与摄像系统为同一品牌； （五）医用监视器 1.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尺寸规格≥ 32 英寸； 2. 要求采用 LED 背光，亮度$\geq 700\text{cd/m}^2$。 （六）气腹机 1. 高流量 CO_2 气腹机，最大气流量$\geq 30\text{L / 分}$； 2. 压力设定范围为 6-25mmHg； 3. 最大输出压力$\geq 25\text{mmHg}$； 4. 要求具有一体化管组，包括无菌过滤器、加热丝、气腹管； 5. 要求具备图形显示声光报警功能； 6. 充气流量级别可自行编程设定，满足各种类型患者的手术需求； 7. 具备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 8. 具备双路安全检测功能； 9. 具备 CO_2 气体加温功能，同时具有温度检测传感器；气体加热温度过高会报警提示并停止加热功能； 10. 液晶屏显示，显示预设与实时压力检测； （七）医用台车 1. 活动式万向支臂，高度可调节，360 度旋转，可支持安装≥ 2 个大屏幕显示器； 2. 载物托架可升降调节高度；			
--	--	--	--	--	--

		3.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4. 便捷式磁吸型的后门紧固方式。 ▲（八）配置要求 1.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1 台； 2. 荧光摄像头：1 个； 3. 医用冷光源主机：1 台； 4. 专用导光束：1 根； 5. 医用显示器：2 台； 6. 胸腹腔内窥镜：2 支； 7. 气腹机：1 台； 8. 医用内窥镜台车：1 台。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4K 荧光腹腔镜系统</u> ”。					
▲二、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不得少于 <u>3</u>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时限、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招标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装卸、安装调试合格。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4. 保修期内上门提供维护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投标人按照科室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5. 在保修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更换零部件、免收人工费、维修费等）；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相关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 6. 若质保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 5 次（含 5 次）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按合同总价款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投标人须在 30 日内更换全新整机。 7.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设备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首付合同价款的 60%；运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价款的 10%于验收合格两年内付清，分别为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5%。				

	2.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四) 包装和运输	1.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2. 运输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 保险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竞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7.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经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中标人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采购人验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中标人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11. 其他验收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本项目采购标的“4K 荧光腹腔镜系统”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到位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维护、培训、升级、售后、验收、项目投标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项目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安装调试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安装组织安排；②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等。 注：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技术培训方案；③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他优惠方案等。 注：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注：履约能力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政策功能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按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允许发生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6 项，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投标响应时存在负偏离数≥7 项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